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城市管理局西关大街至建设路增设雨水管网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西关大街至建设路增设雨水管网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新建道路工程、增设雨水管网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建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